

附件 3

编号规则

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。编号数字共 15 位，前 6 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（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.mca.gov.cn）执行，7-10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，11-15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